

关于徐州特种环境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入园的协议

甲方：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丙方：徐州特种环境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合作内容

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专家团队与徐州中矿长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产学研战略合作伙伴，共同组建徐州特种环境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入驻铜山区高新区。

2.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2.1 提供不少于 500 平方米用于智能产业研究院设计研发场所；
- 2.2 提供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厂房用于上海老港再生能源中心垃圾池渗沥液格栅智能疏通系统项、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飞灰智能储运项目生产调试场所及后续项目的开发；
- 2.3 提供研究院项目发展、产业化转移及人材引进政策支持。

3.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3.1 产学研合作公司徐州中矿长安科技有限公司迁址注册于铜山高新区内；

3.2 推动注册成立徐州特种环境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3.3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中心垃圾池渗沥液格栅智能疏通系统项、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飞灰智能储运项目交付过程中，制订项目标准操作规程为在全国甚至行业推广奠定基础，完成 3-5 件发明专利的申报，并推动产学研合作公司高新企业申报，重大产业化项目的申报；

3.4 研究院产业化转移项目利税应缴于铜山区高新园区。

4.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18 年元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丙方：徐州益五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仰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士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苗运江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0516-83590777

传 真:

传 真: 0516-83590777

合同登记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垃圾池渗沥液收集格栅自动疏通系统技术服务

委托方：徐州中矿长安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方：中国矿业大学

(乙方)

签订时间：2018.01.21

签订地点：徐州

有效期限：2017年8月起至2019年12月31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乙方提供垃圾池渗沥液收集格栅自动疏通系统方案设计内容包括：

(1) 协助系统工艺技术、流程设计及布置方案设计；

(2) 负责疏通系统电控系统方案和技术设计（包括渗沥液收集格栅液压系统设计）。

2、乙方负责电控系统指导安装、调试工作，提供运行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

3、乙方应在 2018 年 8 月份之前完成设备工厂调试；在 2018 年 11 月份完成设备使用现场运行调试。

4、乙方提供电控相关三维设计资料。

5、甲方有权利了解项目进度，并督促乙方按时完成项目。

6、乙方应保证其所有交付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7、乙方应就甲方根据项目约定需求范畴的建议修改意见调整设计项目的实施。

8、除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此次项目的实施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并承诺对甲方的一切资料保密。否则，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就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负责。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
- 2、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发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回答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的需求问题。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17.08.21 至 2019.12.31

地点：徐州、上海

方式：提供电控技术方案及完成调试

四、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采用专家评估方式验收，由专家委员会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 ¥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付款计划：

（1）渗沥液格栅自动疏通系统全部技术方案提交并经评审合格后三十（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2）工厂生产安装调试合格后三十（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3）设备到使用现场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三十（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六、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照《合同法》中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履约方一切损失。（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按《合同法》相应条款计算）

矿
十
五

七、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采取 1. 协商解决 方法解决。

(1. 协商解决； 2. 调解； 3. 仲裁； 4. 诉讼)

八、 其它：（含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
- 2、一切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p>法定代表人：吴蕊 (委托代理)  (签章)</p> <p>经办人：  (签章)</p> <p>地址及电话：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 99 号高新区大学创业园 A 区 A811 房</p> <p>帐号及开户银行：323600669018010004085 交行矿大支行</p> <p>邮政编码：2210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 年 8 月 21 日</p>
乙 方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签章)</p> <p>经办人：  (签章)</p> <p>地址及电话：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 1 号 <i>技术合同专用章 2018</i></p> <p>帐号及开户银行：527458206279 中行矿大支行</p> <p>邮政编码：22111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4 月 日</p>
中 介 方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签章)</p> <p>经办人： (签章)</p> <p>地址及电话：</p> <p>帐号及开户银行：</p> <p>邮政编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合同公正或鉴政机关：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准能集团储煤筒仓堵塞智能监测清理系统

合
作
协
议
书



准能集团储煤筒仓堵塞智能监测清理系统 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国矿业大学（以下称为甲方）

乙方：徐州中矿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经协商，双方就准能集团储煤筒仓堵塞智能监测清理系统
科技创新项目（以下称为项目） 投标、研发、加工制造、现
场安装等合作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标的

项目业主方为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内容
具体描述以业主方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作为本协议书的
附件。

二、合作方式

双方按下列方式进行合作分工：

- 1、由甲方按照业主方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做投标文件，
乙方协助；
- 2、双方联合投标，以乙方作为投标主体，并与业主方
签订项目实施合同；
- 3、由甲方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设计技术开发

实施方案;

4、由乙方按照甲方设计技术文件，承担全部的设备制造;

5、由甲乙双方商定设备安装单位，进行设备安装;

6、乙方按照项目合同的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后的调试、试运行，承担后期维保、零部件供应。

三、业务协调

1、甲方负责与业主方就项目全部技术、经济内容进行沟通和协调，经甲方书面许可后，乙方与业主方签署相关的经济、技术文件;

2、双方设立项目负责人，协调项目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以及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事宜。甲方项目负责人为：苗运江，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魏庆耀;

3、双方应高效、高质量的完成项目。项目实施工程中，双方对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应当建立规范的书面联系方式。

四、款项约定

1、项目款进入乙方账户，乙方向业主方出具发票;

2、项目款专款专用，由乙方财务单独立账管理;

3、双方同意项目款由本协议约定的双方项目负责人同时签字后方可支取使用，双方均有权拒绝将合同款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事项;项目款支付清单应载明款项使用的事项;

4、甲方使用项目款，应当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

应当承担相应的税费。

五、费用与结算

- 1、本项目结束后，乙方支付甲方费用 30 万元；

六、知识产权

- 1、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专利、技术秘密，依照项目招标文件 4.6.1 约定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使用权采购方与投标方双方共同拥有；

- 2、双方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对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约定承担保密责任。

七、责任划分

- 1、双方应当就知晓的项目重大事件或信息，及时书面通报对方，否则，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 2、因一方人为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返工、重修，以及事故造成的违约赔偿、损害赔偿等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

八、保密

- 1、双方均对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经济信息及形成的文本、电子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双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九、协议履行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

则应当赔偿履约方因解除协议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业主方原因导致的项目中止，双方的协议自动解除，乙方享有向责任方追偿的权利。

十、协议文本

1、本协议一式四份，内容一致；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效力相同；

2、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即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4、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诉至双方所在地法院；

5、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形成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相同效力。

(以下页为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协议签署页：

甲方（章）：中国矿业大学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章）：徐州中矿长安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